

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320240085

2024年12月31日，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昆明文枫财会咨询服务
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E75R5L3K,办公地址:昆
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映象社区居委会穿金路764号油漆厂生
活区88栋1单元201)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
号)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云财规〔2020〕1号)的规
定，盘龙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(证号25010212004、25010212010)
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
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云南省
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云财规〔2020〕1号)第二章第
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该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并
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